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68號

原告 溫承翰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積遠之繼承人、高燕祥、琳珂有限公司、吳文展、劉秋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40,660元（計算式： $5,800 \times 2,554 \times 1/20 = 740,66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起訴，應以訴狀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亦有規定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以「高積遠之繼承人」為被告，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，惟未列明該「高積遠之繼承人」究為何人，其起訴程式自有不備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個月內補正請求分割共有物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共有人姓名應顯示）、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含高積遠之除戶謄本），及上開原告自陳「高積遠之繼承人」之戶籍謄本暨高積遠之繼承系統表，以明確本件被告之姓名及其住居所（請持本裁定逕向戶政事務所申領上列戶籍謄本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慶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及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陳靖國